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选细则（讨论稿）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争先创优、报效祖国、乐于奉献，按照学校校级优秀评选办法，拟定细则如下：

一、评选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3、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 4、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活动。
- 5、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本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及以上公益活动（志愿四川或书面证明为准）。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 7、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荣誉、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评选对象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二、三年级研究生，且在就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评选办法和程序

（一）评选办法

根据《四川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国奖评审由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两个部分组成。

（二）具体程序

- 1、公布评选信息。学院通过网上发布、学生群通知等多种方式将评选信息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确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到位，让学生人人知晓。
- 2、具备申请资格，且有意愿参评的研究生填写四川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
- 3、体科所和学生科负责组织初步审核参评人资料，每份资料至少三人协同完成审查。
- 4、体科所和学生科汇总所有资料进行评分，按照参与国家奖学金申报人数的1:1.5推荐到评定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5、最终成绩由申报材料评审(占比 40%)+答辩评分(占比 60%) (其中, 答辩成绩由参会评委均按照百分制给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 打分均值为参评学生答辩最终得分)。

6、按照得分排名产生国奖名单, 并提交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7、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如无异议, 则确定最终名单。

四、考核内容和具体办法

1、评价指标体系和一级指标权重

考核总成绩(100 分)=思想品德(20 分)+学业成绩(20 分)+学术科研能力(20 分)+创新实践能力(20 分)+社会活动(20 分)。

评定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	分值	备注
1	测评合格	——	满足基本评选条件
2	思想品德	20	
3	学业成绩	20	
4	学术科研能力	20	
5	创新实践能力	20	
6	社会活动	20	
7	其他突出表现		

2、二级指标具体量化办法

(1)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参考志愿服务暨党团活动。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志愿服务(5 分)	志愿时长: 年服务 10 小时计 1 分
2	党团活动(5 分)	全勤计 5 分: 迟到扣 0.5, 请假扣 1, 无故缺席扣 2.5 (由党团支部提供签到凭证)
3	政治学习(5 分)	全勤计 5 分: 迟到扣 0.5, 请假扣 1, 无故缺席扣 2.5 (由党团支部提供签到凭证)
4	党团建项目(5 分)	立项校党/团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5 分, 第二计 3 分, 第三计 1 分)

(2) 学业成绩

由研究生教务老师通过教务管理平台统一导出, 以学生加权平均分*0.2 计入考评成绩。

(3) 学术科研能力

主要参考学生在本年度的学术论文发表、学术专著出版、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以及获奖成果。(单项不设上限, 合计上限为 20 分)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学术论文	参照四川大学社科期刊分级，C级每篇计10分，B级每篇计15分，A级每篇计20分。（须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中有“四川大学”字样；如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则根据人数进行均分）
2	专著	撰写内容超过1万字计1分（名字须出现在书中相关位置，第一作者单位中有“四川大学”字样；字数确定须第一作者证明并盖公章）
3	课题	纵向课题：主持国家级课题计20分，排名前两名主研计10分，主持省部级课题计15分，排名前两名主研计8分；主持厅局级课题计10分，排名前两名主研计5分；主持校级课题计5分，排名前两名主研计3分。（课题第一主持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有经费到账） 横向课题：经费到账30万以上（含30万）计20分，到账20万（含20万）—30万计15分，到账10万（含10万）—20万计10分，到账5万（含5万）—10万计5分，到账1万（含1万）—5万计3分。（经费须到账申请人名下）
4	学术会议	国家级会议（主要是体育科学大会）大会发言5分，小组发言3分，墙报交流1分（累计2次）；其他级别会议大会发言3分，小组发言1分；国际会议级别由体科所认定。（唯一第一作者计分，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四川大学，会议累计分数不超过10分）

*其他成果均由体科所认定并评分；所有成果认定的解释权归体科所。

（4）创新实践能力

主要参考学生在本年度的专利成果、学科竞赛（同一赛事不重复计算）及学校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教务处互联网+项目，校团委挑战杯/创青春项目以及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大赛）。

1	专利成果（5分）	第一发明人，且以四川大学为专利申请单位，计5分 （本院教师在前，认可学生第一）
2	学科竞赛 （10分）	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获奖 （前三分别计10/8/6分，四到八名计3分） 省赛获奖（参与前三分别计5/4/3分，四到八名计1分）
3	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5分）	校赛及以上获奖（参与前三分别计5/4/3分）

*其他成果均由体科所认定并评分；所有成果认定的解释权归体科所。

(5) 社会活动

主要参考学生在本年度的担任学生工作、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荣誉获奖。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学生工作（5分）	担任学生干部且获评优秀，计5分
2	社会实践（5分）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考核合格（实践单位出具证明）
3	学院活动（5分）	积极参与学院各类讲座活动，每次计0.5分 （由体科所提交活动签到记录证明）
4	荣誉获奖（5分）	校内二级单位及以上活动获奖，每次计1分

(6) 其他突出表现

对学院、体科所以及学校的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由导师组会议以讨论确定。

五、补充说明

参照四川大学社科期刊分级方案，学生第一作者在本年度有C级以上学术论文发表的，优先推介进入答辩环节。

参评学生最终得分为申报材料评审（占比40%）+答辩评分（占比60%）。

受学校、学院和所通报批评以及更严厉处罚者；申报材料不属实者；有一门及以上补考者；缺席2次及以上学院各类大型活动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确因学院安排或教学科研需要无法参与集体活动者，以在体科所提交和备案的相关证明（须由辅导员同意、导师同意、院级领导批准的请假单）等为依据，不扣分。所有请假务必于一周内完善请假手续，不做后补。

参评的成果等，且均应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所有评定依据（研究生）按时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等展开，逾期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